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會訊

2001/10
第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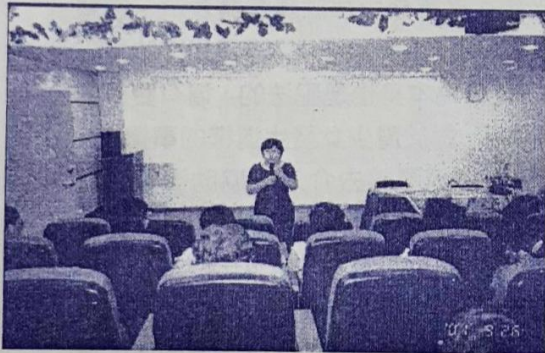
會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cs521 室

發行人：陳彰惠
 秘書長：唐文慧
 編輯：蔡璧如
 登記字號：高市社一字第 89014 號
 戶名：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郵政劃撥：42057756
 聯絡電話：07-3126585
 E-MAIL: kapwr@pchome.com.tw
 kapwr@yahoo.com.tw
<http://www.womenweb.org.tw/kapwr>

精彩影片讀書會 熱鬧開鑼~

每週三下午兩點到五點，由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所主辦的影片讀書會，已經開鑼囉！這一系列的影片活動，已經吸引了許多對於電影讀書會充滿興趣的民眾共同來參與，歡迎您也一同前來參加，相信會讓您對於電影有不一樣的感動哦！活動地點：高市社會局婦女館。

新朋友，隨時隨地歡迎所有對於閱讀有興趣的朋友們，能夠一直不斷的加入我們，看看我們這個輕鬆的早晨吧。



咖啡與書香的晨翌之約 桂花田社區讀書會

在充滿咖啡與書香的桂花田裏，下半年四場讀書會，已經順利的進行了兩場囉，透過這一個清新的讀書風潮，我們又增加了好幾位

女權會會員大集合 會員大會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兩歲囉，這兩年來，女權會舉辦了許許多多不同的活動，相當感謝各位會員們不斷的支持與鼓勵，12月29日我們將舉行一年一度的會員大會囉，更重要的是我們也即將舉行我們兩年一度的幹部改選，身為女權會的一分子，請您千萬不要忘記這樣一個重要的日子哦！大會中，我們也將安排精彩的節目，期待大家都能踴躍您的權利哦。



青少女懷孕面面觀 座談會

每年暑假過後，「九月墮胎潮」的話題，便容易引起廣泛討論，在性觀念日益開放的今日，青少女懷孕問題，日趨嚴重，許多青少女，往往在發生問題後，在不尋求家長及其它長輩的協助下，藉由密醫墮胎、或網路上購得不法墮胎藥物，自行解決，因而造成青少女在身體、心理上無限的傷害，有鑑於這個問題，高市女權會與台北女權會，協同行政院青輔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舉辦了一場「青少女懷孕面面觀座談會」，針對現行法律面、實行面等各項問題，邀集南部地區專家學者一同來探討，並邀請學校單位、衛生單位、婦女團體、家長團體等相關單位一同為這個議題，提出各方不同的見解，以作為日後修法參考。

在上午場的部份，我們請到醫界婦產科專家、學界輔導中心主任、法界律師事務所律師，針對現行法律面來探討。高醫婦產科醫師蔡英美提到，就婦產科來說，少女的骨質尚未發育良好，生產時難產的情形會增加，且生殖內分泌系統的尚未完全，生到早產兒與失智小孩的機率會增加，如未做定期產檢的話，可能也無法注意到妊娠高血壓的增加，就算是墮胎，私自找密醫或是自行服藥的話，都會增加感染與大出血的機會，之後造成不能生育或是死亡等，且因不正確的性生活，造成性病傳染的增加。在台灣情形中，15-19歲大概在每年生下16000個新生兒，100名的新生兒大約由20位左右的未成年青少女生下，我們佔東南亞的冠軍，這些青少女懷孕大約有2/3是意外，我們這些做長輩的沒有做好教導性教育的責任，沒有提

供他們如何正確避孕知識，其實他們也不想這樣，目前我們所應著重在如何讓她們不要意外的懷孕，而不是在懷孕之後的動作。

崑山科技大學輔導中心主任李花環表示，許多的青少女走到這個階段唯一選擇的就是墮胎，墮胎後她可以不必休學輟學、也不會被人發現，他們會選擇墮胎，有許多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社會沒有給他們太多的空間。青少女懷孕跟他們的父母知道他們的小孩子為什麼懷孕，所走的歷程相似，大概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是慌張錯愕的階段，第二個階段是自責，會認為自己怎麼會這麼糟糕、怎麼沒把自己的孩子教好，然後最後才會接受懷孕是一個事實，在走這這三個歷程中，為什麼會選擇墮胎，通常是他們沒有走完這三個歷程，而是只有走到慌張這個階段，很多父母親也只走到自責這個階段。在這過程中，青少女需要的是一些關心，並沒有人去跟她談她是否有想過自己跟孩子間的關係，以及她自己該怎麼處理，似乎我們的社會都只會希望她可以回歸到正常的軌道。

光鹽律師事務所律師陳金寶表示，在整個青少女性行為而懷孕中，不只是墮胎是犯法的，性行為本身也是犯法的，這有雙重犯罪的可能。對於青少女發生這樣的事情時，社會福利機構應該去介入去協助這些少女做一些生涯規劃及出路，畢竟，現實層面中，福利機構是不會主動介入，除非少女們懂得利用社會資源，整個教育體系若能提供與告知她們這些求援管道，就能讓她們的選擇多一點。在優生保健法的建立，是為了人口政策，為了優生學的考量，為了衛生政策，訂定了這條法，這也附帶提到了我們婦女的身體自主權、人格權，在憲法的制定下，也附帶的被提出來，未成年少女的墮胎需要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就算是結婚有配偶

的話，也是要得到配偶的同意並寫同意書，這樣婦女是無法得到她的自主權，對女性不公平。少年福利法中規定14-18歲的青少年開始有其刑責，其實生養小孩是一輩子的，將來他們的繼承監護權，身份關係，都是會影響一輩子，這是不得不三思的事情！

在下午場中，高雄地方法院庭長謝靜雯表示，在制度上及法律上對於青少年懷孕這樣的個案並無法提出很直接的協助，在民事的部份常看到的是青少年在懷孕生下小孩之後沒有能力去撫養他們，因此她們會有「出養」的這個動作，通常在出養時都會發現，這個出養的母親確實沒有辦法好好的照顧這個小孩，因此在出養時我們大多著重在「收養人」到底有無能力來收養這個小孩。我們到底給未婚的女孩子怎樣的教育，事實上她們在法律上是一個被害人，我們這些成年人、我們這個社會、教育給了她們什麼東西，這是值得深思的地方。

而勵馨基金會高雄站主任陳慧女表示，少女為何會懷孕的原因其實蠻廣泛的，不只是家庭、個人的因素，還包括有關於性（別）教育的欠缺、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還有一些孩子們的冒險行為（如：逃學、翹家、吸毒...等等。）這些年來在做未婚少女的服務的機構幾乎都是民間的機構，沒有一個政府機構在作，且目前的法源中，沒有一個專為未婚少女所做的一個立案或措施，這是一個蠻吊詭的現象，而且這些機構都是在北部，而北部的需求實際上是很少的，在中南部的部分則需要陸續的去開發、去跟政府談、去合作，希望可以在這個議題上可以做的更好更多。

高師大性別所副教授游美惠則提到，很多男生認為，在性行為之前，如果當時的氣氛對的話，其實是很難控制的（即男性情慾

的不可控制性），很多女生竟然也相信了男生的情慾是控制不住的，所以很多強暴的事件都會被合理化，這是女生片面收到的訊息，而男性習慣收到的片面的訊息又是男性情慾的不可控制性，再者，必須教導他們一些相關的性別意識型態，更重要的是怎麼樣的配套措施來處理未婚懷孕並且產下的情形，當今天有一個女孩懷孕生子了，則這個小孩是社會的小孩，是社會共同的問題，然而政府機構都沒有在關心這樣的議題，都是讓個案自己去承受，在這樣的過程中，男孩子其實是造就懷孕事實的關鍵者。對於教育者來說，當有機會對於一般的男女談到相關問題時，我們可以跟他們多談什麼，像陳金寶律師早上提到的一些法律條文可能有很多人並不清楚，如：十六歲以下是沒有性行為同意的能力...等。類似像這樣的相關的性教育我們都必須教導給男孩子、女孩子們知道。

在一整天精彩的座談會中，聽了到與會的來賓相當熱烈討論，在這當中我們得到的許多不同的意見，在許多建議中我們知道，教育是建構一個人價值觀念最基本元素，無論是學校教育或是社會教育。性的價值觀念教育是該全面性，而非針對單一性別，在強化了教育之後，價值觀的導向，才有修正的餘地，這是一個值得我們共同深省的議題，也是存在於社會中，等待我們共同去解決的一大課題。



女性權益法律列車 權力遊戲講座 重點摘錄

由女權會所主辦的社區成長課程演講系列活動，已經進行到了第四場囉！本場次的演講主題為權力遊戲，由於原主講人女權會理事陳金寶律師，臨時有事告假，特請林夙慧律師前來支援。講座中林夙慧律師針對夫妻之住所、姓氏、財產等女性權益相關法律議題，做了相當精彩的分析與說明，我們也將這次的演講內容重點整理出來，以作為各位女性朋友法律常識的參考。

夫妻住所

舊民法親屬篇規定，夫妻結婚以後，必須共同生活在一起，也就是說，夫妻要互負同居之義務，且原則上，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除非夫妻另有約定，或有不履行同居之正當理由。一般夫妻在剛結婚時，往往並不會刻意去約定這個項目，然而只要未約定，法律便是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對於女人的權益，是一項不平等的規範。直到民國 87 年後修法完成，有關住所之規定，已改為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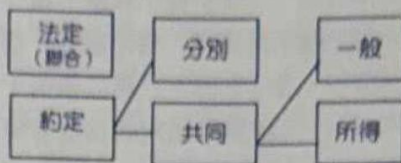
姓氏

依舊民法規定，女性在結婚後，有關冠夫姓決定，是由夫方決定，此規定對兩性平等的原則是有所抵觸。但現在法律修改後有關姓氏問題修正為，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夫妻財產

財產制分成兩類，一、法定（聯合）財

產制，二、約定財產制，又分為（1）分別財產制、（2）共同財產制，又分為 a、一般 b、所得。如圖：



◎法定（聯合）財產制：夫與妻婚前與婚後的財產組合。其聯合財產，由夫管理，但由誰管理誰就有支付家庭所需生活費用的責任。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等的規定，具體剝奪了妻的財產權，使妻之所有權徒具虛名。

◎約定財產制--共同制：指的是結婚的夫妻關係中，無論是婚前或是婚後所取得的財產，全部歸夫妻所共有。

◎約定財產制--分別制：是指夫妻所得財產各自管各自的，獨自管理，對外由夫支付，對內夫有對妻子要求支付的權利。

◎約定財產制--共同制～所得：婚前部份不計，但婚後所得均歸夫妻共有，但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特有財產：以下財產，依法不歸類在聯合財產中，由所有權人享有管理財產之權。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信託關係：例如房子登記在妻名下，但對夫而言只是以信託關係委託妻子管理，所以在夫要收回時，可終止信託關係，請求移轉信託務之所有權，則妻名下的財產依舊屬於夫之所有。

